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 并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我公司"或"金贵银业") 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14800万元现金投资 参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下称"贵龙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福银贵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 1、 贵龙公司"低品位含银尾矿资源化综合处理示范项目"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专项建设基金 8,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经公司、贵龙公司、农发基金、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管委会")四方商洽拟签订合同编号为湘 201602290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对贵龙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2%。增资完成后,贵龙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0 万元,农发基金拥有贵龙公司 57.14%的股权。
- 2、金福银贵公"郴州稀贵金属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专项建设基金6,800万元的资金支持。经我公司、金福银贵、农发基金、高新区管委会四方商洽拟签订合同编号为湘 2016022935 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对金福银贵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



额为 6,8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2%。增资完成后,金福银贵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800 万元,农发基金拥有金福银贵公司 45.95%的股权。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二、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一)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
- 3、法定代表人:林立
- 4、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 5、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 100%股权。
- 6、农发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 联关系。
 - (二)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
 - 2、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五一
- 3、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 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许军
 - 4、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 5、经营范围:废旧物质回收、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 6、经营情况: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龙公司的总资产 11,064.92 万元,负债 5,002.08 万元,净资产 6,062.83 万元
- (二) 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办公楼 217 室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 4、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 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5、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基础软件开发及经营; 支撑软件开发及经营; 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 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矿山原料、黄金制品、银制品、有色金属粗加工产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网上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会展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 呼叫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情况: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福银贵公司的总资产 14,779.29 万元,负债 6,798.06 万元,净资产 7,981.23 万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资

1、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8,000 万元对贵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贵龙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0 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持股比例 (%)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	6000	6000	42. 86
	有限公司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	8000	8000	57. 14
	金有限公司	0000	0000	57.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4000	14000	100

2、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6,800 万元对金福银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00 万元。金福银贵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800 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 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 有限公司	8000	8000	54. 05 %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 金有限公司	6800	6800	45. 95
	合计	14800	14800	100

3、农发基金对贵龙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农发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农发基金对金福银贵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5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农发基金有权 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 4、在农发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的 20 日内,由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委派 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农发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 5、贵龙公司和金福银贵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 的资金用于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相关项目建设。

(二) 投后管理

- 1、农发基金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后管理职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派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 2、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应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专门用 于接收、存放增资款项,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对 增资款使用情况、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三)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 收购选择权

- 1、农发基金有权要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股权,高新区管委会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每一次收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 2、高新区管委会在每个收购交割日(收购交割日应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的 日期)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计 算。
 - 1) 高新区管委会收购贵龙公司股权计划如下: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2年2月28日	2500
2	2024年2月28日	2500
3	2026年2月28日	3000

2) 高新区管委会收购金福银贵公司股权计划如下: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2027年2月28日	2000



2	2029年2月28日	2000
3	2031年2月28日	2800

3、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金贵银业承担本条项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金贵银业承担收购义务,高新区管委会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金贵银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就金贵银业的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金贵银业应付未付的收购款。

方式二: 市场化退出

农发基金可选择市场化退出方式从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公开上市、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农发基金拟向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股权,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四)投资收益

1、高新区管委会和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高新区管委会、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农发基金每期收取的投资收益=农发基金实际投资(即农发基金本次增资捌仟万元—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上一期支付投资收益日(含)至本期支付投资收益日(不含)之间存续的天数/360。

2、高新区管委会补足农发基金投资收益的义务

高新区管委会承诺,投资完成日后如农发基金每期实际自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高新区管委会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农发基金,以确保农发基金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金贵银业承担补足义务,如农发基金选择金贵银业承担补足义务的,金贵银业无法补足的部分,由高新区管委会继续补足。



(五) 履约保障

为保障高新区管委会、金贵银业、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 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金贵银业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户行签订全额保证 担保合同,并将所持有的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农发基金投资入股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实施 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